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薛安克	7	7	通讯	全部同意	4	4	通讯
郭德贵	7	7	现场、通讯	全部同意	4	4	通讯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

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同意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
3	202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关于修订募投项目名称》议案	同意
4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
5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议	同意

			案	
6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董事会以及电话、视频、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及时排查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力地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能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

认真学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1年度独立董事任期内，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2年4月25日